附件1

“中国地理科学十大研究进展”遴选实施办法

（2021中国地理学会第十二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）

为了贯彻落实科技“四个面向”的工作要求，坚持科协系统“四个服务”的职责定位，推动我国地理科学事业发展，中国地理学会决定自2020年起开展年度“中国地理科学十大研究进展”（以下简称“地理十大研究进展”）遴选活动。

“十大地理进展”遴选目的是反映我国地理科学领域前沿和最新发展，鼓励地理学者开展创新研究，引领中国地理学家为科技进步、国家发展和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更大贡献。当年入选进展将形成《XX年度中国地理科学十大研究进展汇编》，在适当时机向社会发布。

**一、“地理十大研究进展”要求**

1.时间范围应产生于遴选当年1月1日-12月31日。

2.应为在地理科学领域做出且拥有知识产权的理论、技术研发，以及在地理学创新研究支撑的工程实践、决策支持等重大科技和社会服务进展，其形式包括正式出版物发表的具有理论、方法和技术创新的文章，获得授权并具有转化前景的专利，通过权威学术机构和省部委验收的研究成果，重大科学考察或研究计划，获得政府批复的能够服务国家政策制订的咨询建议，或获得国家级官方媒体公开报道的科技进展等。

3.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（含港澳台）公民、企事业单位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4.应具有创新性、先进性、重大学术价值、应用前景或良好的社会效益，符合以下两项条件之一者：

（1）知识创新类：主要为地理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进展，包括但不限于重要的、具有首次（首创）特点的科学理论、学说或研究方法；具有重大科学价值并得到国际或国内地理科学领域公认、产生重大学术影响。

（2）技术创新类：主要为地理科学领域的应用和开发研究，包括但不限于具有突破性技术和软硬件产品、国内外领先或填补空白的发明创造；决策咨询建议得到政府或企业采纳，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5.应不涉密或已作解密处理，以便在相关媒体公开。

**二、推荐方式**

1.学会所属各分支机构（不包括工作组）、中国地理学会会士和常务理事拥有推荐权。

2.每个各分支机构可组织推荐重大研究进展数量不超过2项，推荐同一单位进展数量仅限1项；中国地理学会会士和常务理事可3人联名推荐重大研究进展1项，每人最多推荐2项。

3.凡推荐均需填写《“地理十大研究进展”推荐表》，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。申报截止时间原则上为次年2月28日。完成单位需对推荐材真实性负责。

**三、遴选办法**

1.遴选机构：

学会组建年度“地理十大研究进展”专家委员会，负责年度进展遴选工作。专家委员会由9-11位地理学科领域知名专家组成，由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负责提出建议名单，经理事长认可后生效。

2.遴选程序：

“地理十大研究进展”的遴选将分为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两个阶段。

（1）形式审查：

由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形式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推荐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是否符合规定的申报范围和完成年限；推荐表中有关内容的填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；附件材料是否齐全有效；是否符合当年度“地理十大研究进展”遴选通知的有关规定。

（2）专家评审：

由专家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“地理十大研究进展”候选项目进行会议评审，必要时可邀请被推荐单位进行现场答辩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遴选出10项研究进展，作为年度“地理十大研究进展”建议名单。

（3）公示发布：

对年度“地理十大研究进展”建议名单公示5天后，择机进行发布。原则上次年3月底前向社会发布。

**四、异议处理：**

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/个人均可实名向学会秘书处提出异议，提出异议的单位/个人应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/个人签名的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，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。异议处理过程中，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，不得推诿和延误。对学会受理的投诉，必要时学会秘书处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。推荐单位/个人接到异议问询、调查通知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视为承认异议内容，取销参选资格。专家委员会将依据投票顺序替补进展项目为10项，同样履行公示程序。

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，学会秘书处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、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身份予以保密；确需公开的，应事前征求异议提出者和异议处理人员的意见。

五、附则

本遴选实施办法由中国地理学会负责解释。